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的內容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內幕信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資訊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703條而作出。

於2015年6月5日，本公司從本公司的重大股東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置控股」)獲悉，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市人民檢察院(「該檢察院」)已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施建先生(「施先生」)實施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措施(「該措施」)。

緊隨公司獲悉實施於施先生的該措施，高層管理團隊已經對本集團的所有成員進行了全面的內部檢查，並確認：(i) 所有的業務、子公司和資產都照常營業和運作；(ii) 本公司概無因實施於施先生的該措施而被凍結或扣押的資產；(iii) 本集團概無因實施於施先生的該措施而觸發任何債務違約；(iv) 並未收到該檢察院或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政府或

司法機構發出有關該措施之任何書面通知，也並未被該檢察院或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政府或司法機構要求協助相關調查。

此外，本公司已就實施於施先生的該措施詢問該檢察院，獲悉調查還在初期階段，該檢察院無法透露有關該措施的任何細節。本公司並不知悉，也沒有被由任何中國監管，政府或司法機構以書面形式通知，任何其他該等機構參與了其相關調查。

除上述上置控股所提供之信息外，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該措施有關信息，且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據董事會所知，亦概無任何信息顯示該措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除根據載於下文的協議所載有關條款剝離的一批非核心資產(「**剝離資產**」)的相關披露外，預計實施於施先生的該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施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作，而日常運作乃由一個獨立於施先生的專門團隊所負責管理。而本集團日常業務將仍由行政總裁、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所帶領之團隊負責運營，而董事會目前預期施先生的缺席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由於施先生在該措施實行期間未能妥善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會已緊急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李耀民先生暫代施先生履行日常業務及參與董事會決策之職，以確保本集團繼續以良好效率運作。

剝離資產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1日的通函(「**12月11日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公告(「**3月31日公告**」)。誠如12月11日通函中所披露，根據本公司及上置控股簽訂的剝離主協議(如12月11日通函中定義)，上置控股同意，除其他事項外，收購剝離資產(如12月11日通函中定義)，且施先生，作為上置控股的控股股東，已簽訂有利於本公司的擔保契據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上置控股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於剝離主協議(如12月11日通函中定義)所述的責任。誠如3月31日公告披露，董事會已獲上置控股通知，上置控股因資金籌措的實際困難，暫時無法支付相關剝離資產之對價款。董事會已與上置控股就其有關剝離資產的義務交涉，並已根據剝離主協議所載有關條款試圖通過，除其他事項外，提出資產出售給第三方來解決問題。

儘管施先生受該措施影響，且此措施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將持續，董事會繼續與上置控股的其他股東及董事進行協調和交涉，以確保上置控股盡快履行對價支付的義務，完成資產剝離工作。本集團與上置控股已專門成立剝離資產工作組，全力負責剝離交易的監督、管理和相關法律事務，預計有關出售本公司與上置控股之間的持續交涉和協調也不會受到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此事，並在必要時向公司股東提供更新消息。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易及China New Town Finance I Limited發行的票據交易，於新加坡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已於2015年6月5日下午1:00暫停，並已提交交易復牌的申請，於2015年6月10日早上9:00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要求，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行事，及於不確定時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施建先生（副主席）、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張岩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